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HEN YOU HOLDINGS LIMITED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7)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5%訂立諒解備忘錄。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傢俱貿易以及提供室內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

在該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收購事項代價預期將由本公司透過按每股0.04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按每股0.04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兌換為新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或結合上述各項之方式，或以任何其他類型代價支付。

收購事項未必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收購事項得以落實，根據GEM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本公司訂立該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收購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透過公告方式知會股東及投資者。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於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67%。除所披露者外，賣方於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他證券。

將予收購資產

待訂約各方訂立該協議後，賣方須出售並(待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後)促使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出售，而本公司須購入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5%。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傢俱貿易以及提供室內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

代價

收購事項代價須待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並預期將由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兌換為新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或結合上述各項之方式，或以任何其他類型代價支付。

倘收購事項全部或任何部分代價包括任何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兌換為新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任何其他類型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新股份之發行價及／或初步兌換價將為每股0.04港元，較股份於緊接諒解備忘錄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每股收市價折讓約16.32%。

獨家期間

賣方同意，其不會並將促使目標集團以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21日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公司之股權或銷售、認購或配發目標公司之任何部分股權或任何其他股份，(i) 游說、發起或鼓勵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外任何人士或實體查詢或獲彼等要約；或(ii) 發起或繼續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外任何人士或實體磋商或討

論或向彼等提交任何資料；或(iii)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外任何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或諒解聲明。

訂約各方須真誠與另一方磋商，以確保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滿21日當日或之前或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訂立該協議。

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合理信納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對目標集團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所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賣方、目標集團及(如適用)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牌照及批准，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i) 本公司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牌照及批准，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iv) 本公司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兌換為新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或結合上述各項(視情況而定))；
- (v)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上市及買賣；及
- (vi) 經賣方與本公司同意將載入該協議之任何其他條件。

法律效力

除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將予發行證券之發行價／初步兌換價、諒解備忘錄之盡職審查、獨家權利、保密性、費用以及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概無法律約束力。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縫紉線生產及銷售。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進軍傢俱貿易以及提供室內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業務，有利於本集團不時尋覓合適的投資機會，以多元化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及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

收購事項未必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收購事項得以落實，根據GEM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本公司訂立該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收購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透過公告方式知會股東及投資者。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可能向賣方及(如適用)目標公司其他股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5%
「該協議」	指	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申西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7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沛銘」	指	沛銘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收購事項之初步共識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Diamond Motto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及其他股東分別擁有55%及45%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沛銘之統稱
「賣方」	指	梁達志先生，為擁有目標公司55%股權之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國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國偉先生、陳耀東先生及梁景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高彪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毅敏醫生、宋理明先生、章國富先生、陳進財先生及周展恒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保留最少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youholdings.com。